附件1

2020年广安市妇联购买服务项目基本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数量及经费 | 项目实施地 | 项目周期 | 项目内容 | | 项目目标 | 项目承接方申报条件 | 相关要求 | 项目报送联系方式 |
| 特色内容 | 基础内容 |
| 1 | 女性心理疏导项目 | 1个（3万元/个） | 市本级 | 1年 | 自选 | 1. 组建1支不少于10人的女性心理健康疏导队。  2. 做好妇女儿童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。  3. 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10个。  4.针对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的心理健康咨询、心理抚慰等相关知识培训，全年不少于2次。  5.汇编心理咨询典型案例集，形成项目报告。 |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，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疏导及咨询，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。 | 1.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  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  3.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资质、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；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5.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| 1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。  2.经费使用符合项目审计要求。  3.报送项目实施相关信息、图片等进展情况。  4.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。  5. 项目结项后，提供项目绩效评估资料。  6.项目须在2021年6月底前结项。 | 联系人：曾鑫 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妇联（广安市公园街1号原人事局办公楼603）  联系电话：2369600、13541888999  电子邮箱：[11903657@qq.com](mailto:11903657@qq.com) |
| 2 | 护蕾行动 | 1个（2万元/个） | 全市范围内 | 1年 | 自选 | 1.组建一支不少于8人的护蕾巾帼志愿队。  2.针对护蕾巾帼志愿者开展2次培训。  3.开展“护蕾行动”家长宣传教育活动12场次。  4.开展女童宣传教育活动12场次。  5.开展个案帮扶活动不少于10个。 | 通过宣传教育，让家长了解孩子的发展规律，正确引导孩子，科学认识自己的身体；让女童了解自己的身体，学会保护自己。 | 1.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  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  3.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资质、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；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5.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| 1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。  2.经费使用符合项目审计要求。  3.报送项目实施相关信息、图片等进展情况。  4.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。  5. 项目结项后，提供项目绩效评估资料。  6.项目须在2021年6月底前结项。 | 联系人：曾鑫 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妇联（广安市公园街1号原人事局办公楼603）  联系电话：2369600、13541888999  电子邮箱：[11903657@qq.com](mailto:11903657@qq.com) |
| 3 | 法律顾问服务 | 1个（2万元/个） | 市本级 | 1年 | 自选 | 1.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，参与市级重要节点日的普法宣传活动。  2.合同审查。  3.参与重大涉法事务处置，代理市妇联涉及的诉讼案件等。  4.市级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等征求意见的审查。  5.参与起草、审查有关法律性文书。  6.为来访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服务。 | 提供日常法律服务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服务。 | 1.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  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  3.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资质、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；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5.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| 1.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。  2.项目结项后，提供项目绩效评估资料。 | 联系人：曾鑫 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妇联（广安市公园街1号原人事局办公楼603）  联系电话：2369600、13541888999  电子邮箱：[11903657@qq.com](mailto:11903657@qq.com) |
| 4 | 妇联新媒体托管运营 | 1个（15万） |  | 1年 | 自选 | 1、提供广安市妇联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头条号、网易号托管运营服务（含内容采写编辑、视频剪辑、核对、发布，互动管理），提供微信公众号后台服务器部署及应用小程序开发服务，显著提升消息阅读量及互动率，微信公众号头条阅读量较2019年提升30%。  2、妇联日常工作信息、主题活动宣传，每月2-4期；妇联重点工作专题策划及采访宣传（综述通讯类）每2月1期。  3、“安姐姐课堂”特色专栏内容制作，包括文稿综合编辑24期，父母成长计划短视频策划及摄制、妇儿维权在线短视频策划及摄制各12期。  4、广安市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直播服务。 | 不断扩大妇联新媒体影响力，增强服务功能，加强线上思想引领。 | 1.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  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  3.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资质、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；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5.新闻传媒机构，具备中省媒体发布渠道。  6.具有政务类新媒体托管案例。  7.熟悉妇联工作，有相关文图、影视宣传作品。  8.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| 1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。  2.经费使用符合项目审计要求。  3、项目结项后，提供项目绩效评估报告。 | 联系人：贺俊 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妇联（广安市公园街1号原人事局办公楼603）  联系电话：13541882473  电子邮箱：[594819399@qq.com](mailto:594819399@qq.com) |
| 5 | 美容化妆技能培训 | 1个（5万） | 市本级 | 6个月 | 自选 | 1.免费培训250名以上妇女。  2.培训时长不少于1天。 | 助力妇女提高美容化妆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助力就业创业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。 | 1.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  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  3.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资质、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；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5.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教育部门）批准成立的职业培训机构。  6.具备美容化妆技能培训资质。  7.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| 1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，制定授课计划。（可分批开展）  2.经费使用符合项目审计要求。  3.报送项目实施相关信息、图片等进展情况。  4.项目结束后，提供项目绩效评估报告，汇编相关图片、信息、项目总结资料成册备查。  5.项目须在2020年12月前完成。 | 联系人：贺俊 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妇联（广安市公园街1号原人事局办公楼603）  联系电话：13541882473  电子邮箱：[594819399@qq.com](mailto:594819399@qq.com) |
| 6 | 妇女思想引领 | 1个（1.3万元/个） | 各区市县 | 1年 | 自选 | 1.开展巾帼大宣讲10场，包括但不限于事迹宣讲、专题辅导、学习分享、知识竞赛、文艺演出等,覆盖总人数不少于1000人。  2.创作或改编适合基层妇女传唱快板、歌曲等文艺作品不少于3个，讴歌新时代，展现新生活。 |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活动，不断增强广大妇女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。 | 1.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  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  3.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资质、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；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5.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| 1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。  2.经费使用符合项目审计要求。  3.报送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、图片等进展情况。  4.项目结束后，汇编相关图片、信息、项目总结资料成册备查。  5.项目须在2021年6月前结项。 | 联系人：贺俊 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妇联（广安市公园街1号原人事局办公楼603）  联系电话：13541882473  电子邮箱：[594819399@qq.com](mailto:594819399@qq.com) |